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赤水大道红绿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赤水大道红绿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遵义鸿网科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遵义鸿网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1日

